

##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68条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在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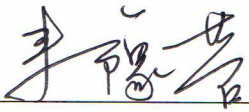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完整。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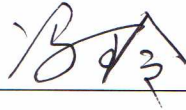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)



来豫蓉 监事会主席



冯玲 监事



王风雷 监事

2017 年 4 月 25 日